

辦理公示送達之規定及生效日期之計算依據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5.08.14. 台內地字第43212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8月14日

- 一、按「公示送達，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，而於法院之牌示處黏貼公告，曉示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其領取。但應送達者，如係通知書，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牌示處。除前項規定外，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，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公告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訂有明文。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、土地徵收、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等業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因權利人無法通知，須依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三條，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時，參照上開條文規定，地政機關除應將送達文書或通知書黏貼於地政機關等場所牌示處外，仍須將文書節本或繕本，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公告，方為適法。
- 二、至依上開規定黏貼於牌示處日期與刊登公報或新聞紙等日期不同，究以何者為生效日期乙節，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：「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…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，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」之規定予以認定。即自刊登公報或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二十日始生效力。惟公示送達後，就同一事件同一當事人再為公示送達者，嗣後之公示送達，自黏貼於牌示處之翌日起生效。